

D19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4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特股账户数为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97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艳群女士、陈星先生通过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成投资”)、吉安嘉威永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6个月限售承诺同步届满;张建波、冯贤政、李世清、刘贵、陈伟、陈浩、邓双林、陈敏、肖如意、林永民等10名自然人就其在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作出的36个月不转让承诺亦同步届满;上述志成投资、永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9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4-056号公告)。前述10名自然人就其在两家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作出的36个月不转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该部分对应股份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一起上市流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55,440股,并于2023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00,966,32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2,702,101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919,659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35,78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2024年9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31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10月8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955,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1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由134,621,760股增加至134,688,63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688,633股增加至188,564,08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目前股本总额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564,0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2,97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5,58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于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数量为112,973,7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3户。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一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程序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13名,即公司控股股东吉安嘉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洲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邓艳群女士、陈星先生。此外,通过志成投资、永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名自然人(即张建波、冯贤政、李世清、刘贵、陈伟、陈浩、邓双林、陈敏、肖如意、林永民),其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36个月限售承诺亦同步届满。

上述相关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各方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嘉洲投资出具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任何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于6月6日,非交易日晚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后的价格。

(2)实际控制人陈星先生出具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任何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前述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③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非交易日晚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

2、本次承诺源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邓艳群、陈星先生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任何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前述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③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非交易日晚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后的价格。

(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

⑥本次承诺源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肖如意、张建波、林永民、冯贤政、刘贵、李世清等6名自然人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分别通过志成投资、永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双林、陈伟、陈敏、陈浩等4名自然人系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通过永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10名自然人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吉安嘉威永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②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届满的3名直接持股股东及10名间接持股自然人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97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8,243,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账户数为3户;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吉安嘉洲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95,200,000	95,200,000	95,200,000	50.49%	注1
2	邓艳群	首发前限售股	12,173,728	12,173,728	3,043,432	1.61%	注2
3	陈星	首发前限售股	5,600,000	5,600,000	0	0%	注3
	合计		112,973,728	112,973,728	98,243,432	52.10%	—

注1:吉安嘉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艳群女士、陈星先生夫妻100%持股的企业。嘉洲投资系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包含“每年转让1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25%”的限制。因此,嘉洲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95,200,000股全部可上市流通。嘉洲投资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即2026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0.40元/股。

注2:邓艳群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邓艳群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043,432股(即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9,130,296股将依法依规锁仓。

注3:陈星先生已于2026年5月19日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职务聘任/辞任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星先生系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陈星先生需在任职期间届满前届满后6个月内(即至2028年1月18日)前“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承诺“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陈星先生需在2026年5月19日辞任之日起半年内(即至2026年11月18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陈星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其持有的5,600,000股全部转为长期锁仓股份。

注4:除上述3名直接持股股东外,本次限售承诺同步届满的还包括:邓艳群女士通过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1,358,000股),陈星先生通过永发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378,000股),以及二人通过嘉洲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邓艳群对应4,674,000股,陈星对应31,416,000股)。上述限售承诺届满的36个月限售承诺同步届满。同时,张建波、冯贤政、李世清、刘贵、陈伟、陈浩、邓双林、陈敏、肖如意、林永民等10名自然人在志成投资、永发投资中的出资期限36个月不转让承诺同步届满。通过志成投资、永发投资间接持股对应的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9月6日解除限售。本次为自然人出资份额解锁限制及间接持股限售承诺的同步解除。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7、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74,358	59.91	98,243,432	14,730,926	7.8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2,973,728	59.91	112,973,728	0	0.00
高管锁定股	630	0.00	14,730,296	14,730,926	7.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89,728	40.09	98,243,432	17,833,160	92.19
三、总股本	188,564,086	100.00	0	188,564,08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已于36个月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单;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8日-2026年9月2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82.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额为9,98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票激励,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2%。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协议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32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0.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及回购方案在实施中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9月2日,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8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额为9,98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截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授信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4月28日-2026年9月2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82.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额为9,98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无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派发现金红利(RMB 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建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名称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如下: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派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股息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7,387,284.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6-03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1.2条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已开展内幕信息自查: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83,187,736.01元,同比下降2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9,671,114.30元,占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087,504.84元。

●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现询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董事履职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沟通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通过线上直播(包括:www.cninfo.com.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娟女士、独立董事董明远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参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上半年整体业绩表现及对行业业务带来哪些影响,管理层对下半年经营情况有何判断?
答:感谢贵公司的关注。今年上半年,虽然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但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新兴市场,力争实现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 除了业绩表现,未来是否有考虑新的产业方向,还是继续聚焦主业?
答:感谢贵公司的关注。公司将聚焦智慧交通、交通科技、交通能源等现有业务基础,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拓展,进一步拓展交通及能源产业链,积极拓展新兴产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方向,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价值与资本的长期稳健增长。

3. 楚天高速,每单资产5.638元,现价3.32元左右,公司领到针对市值管理有没有重要?
答:感谢贵公司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发布并实施市值提升计划和提质增效回购回购方案,依法合规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在产业并购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拟收购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拓展交通及能源产业链,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于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为47.72%,较往年有所提高。

4. 现在高速通行费受节假日免费政策、车流量波动影响,管理层如何看待政策层面未来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
答:感谢贵公司的关注。高速公路作为国家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费经营期限和收费标准均由政府制定,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回购期间相关真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颢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5日,上海罗颢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为7,2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上海罗颢思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以增持期满时或增持完毕时的数量为准。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期间相关真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颢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5日,上海罗颢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为7,2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上海罗颢思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以增持期满时或增持完毕时的数量为准。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七、回购期间相关真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颢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